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作为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,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事项的独立 意见

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关于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,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,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,本次调整合法、有效。董事会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有关议案表决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,我们同意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- 1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 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 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,且已满足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条件。
- 3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 - 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。

- 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激励 机制,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 感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6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,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,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9日,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7.58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157.9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三、关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高管职务的独立意见

经公司经营班子研究、总裁刘文波先生决定,聘请况川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 兼任贵阳公司总经理,不再聘任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我们认为本次改聘 的相关程序规范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同意改聘。

独立董事: 刘星、徐丽霞、张洋